

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八类 568 项，其中：行政许可 3 项、行政处罚 492 项、行政强制 17 项、行政检查 51 项、行政确认 2 项、行政奖励 1 项、行政裁决 1 项、其他 1 项）

单位：廊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3 项	
1	1	外商投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	2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受省局委托）	
3	3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受省局委托）	
	二、行政处罚	共 492 项	
4	1	对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处罚	
5	2	对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6	3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处罚	
7	4	对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的处罚	
8	5	对出口产品的生产经营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9	6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10	7	对违反“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之规定的处罚	
11	8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处罚	
12	9	对明知从事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处罚	
13	10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14	11	对明知从事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行为的处罚	

15	12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16	13	对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17	14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行为的处罚	
18	15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等行为的处罚	
19	16	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等行为的处罚	
20	17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进行处置、报告的处罚	
21	18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处罚	
22	1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处罚	
23	20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处罚	
24	21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处罚	

25	2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处罚	
26	23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向社会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处罚	
27	2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者干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风险监测和调查处理的处罚	
28	2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29	26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处罚	
30	27	对违反《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履行后，食品生产经营者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处罚	
31	28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32	29	对食品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处罚	
33	3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处罚	

34	31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处罚	
35	3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处罚	
36	33	对违反《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37	34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撕毁、涂改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处罚	
38	35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的处罚	
39	36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处罚	
40	37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41	38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处罚	

42	39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处罚	
43	40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与信息进行审核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处罚	
44	4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处罚	
45	42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处罚	
46	43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处罚	
47	44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48	45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致人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等严重后果的处罚	
49	46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处罚	

50	47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事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等行为的处罚	
51	48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处罚	
52	4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或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处罚	
53	50	对违反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处罚	
54	51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处罚	
55	52	对违反《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56	53	对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申请人变更可能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57	54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处罚	
58	55	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处罚	
59	56	对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60	57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61	58	对将液体盐（含天然卤水）作为食盐销售；将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将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作为食盐销售；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食盐，或者将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作为食盐销售的处罚	
62	59	对生产经营掺假掺杂、混有异物的食盐的处罚	
63	60	对食盐零售单位销售散装食盐，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贮存、使用散装食盐的处罚	
64	61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食盐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处罚	
65	62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具备实体经营门店，未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6	63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处罚	
67	6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处罚	
68	65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处罚	

69	66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行审查，未登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或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等许可信息不真实的；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处罚	
70	67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处罚	
71	68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提供的食品配送容器、餐具和包装材料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72	69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处罚	
73	70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送餐人员未履行使用安全、无害的配送容器等义务的处罚	
74	71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处罚	

75	72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处罚；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或者发现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未立即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处罚	
76	73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处罚	
77	74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78	75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处罚	
79	76	对违反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有保鲜、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特殊要求食品，未采取能保证食品安全的保存、配送措施的处罚	

80	77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处罚	
81	78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处罚	
82	79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处罚	
83	80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84	81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尚不构成犯罪的处罚	
85	82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由质量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召回后拒不停止生产、拒不召回的处罚	
86	83	对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拒不追回的处罚	

87	84	对在食品生产、加工场所贮存依照本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制定的名录中的物质等行为的处罚	
88	85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等行为的处罚	
89	86	对除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至第十项的规定，或者不符合有关食品生产经营过程要求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处罚	
90	87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处罚	
91	88	对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处罚	
92	89	对利用会议、讲座、健康咨询等方式对食品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93	9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处罚	
94	91	对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	
95	92	对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处罚	
96	93	对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97	94	对注册人变更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处罚	
98	95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包括配制）、销售假药违法行为的处罚	
99	96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假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0	97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包括配制）、销售、劣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1	98	药品使用单位使用劣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2	99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药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	100	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4	101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药、劣药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而为其提供储存、运输等便利条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5	102	对伪造、变造、出租、出借、非法买卖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6	103	对违反未取得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生产、进口药品等行为的处罚	

107	10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四条销售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药品，或者药品使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药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8	105	违反质量规范的处罚	
109	106	违反标签和说明规定的处罚	
110	107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市场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违法购进行为的处罚	
111	108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购销药品违法行为的处罚	
112	109	药品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资质审核、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3	110	进口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4	111	医疗机构将其配制的制剂在市场上销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5	112	药品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6	113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疑似药品不良反应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7	114	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拒不配合召回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8	115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违反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19	116	提供虚假材料、隐瞒有关情况，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实验研究、生产、经营、使用资格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0	117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1	118	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2	119	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3	120	对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24	121	对使用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为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应当备案但未备案的新原料生产化妆品，或者不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者技术规范使用原料等行为的处罚	
125	122	对上市销售、经营或者进口未备案的普通化妆品等行为的处罚	
126	123	生产经营的化妆品的标签存在瑕疵但不影响质量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化妆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7	124	未依照本《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规定公布化妆品功效宣称依据的摘要等行为的处罚	
128	125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或者转让化妆品许可证件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29	126	备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130	127	化妆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展销会举办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审查、检查、制止、报告等管理义务的处罚。	
131	128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检验机构招用、聘用不得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人员或者不得从事化妆品检验工作的人员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或者检验的处罚。	
132	129	化妆品技术审评机构、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机构和负责化妆品安全风险监测的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致使技术审评、不良反应监测、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的处罚。	
133	130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行为的处罚（一）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二）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的； （三）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	
134	131	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5	132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6	133	未依照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7	134	对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38	135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的处罚	
139	136	对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40	137	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1	138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2	139	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3	140	未依法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许可事项变更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4	141	申请人未按照《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开展临床试验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5	142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46	143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的处罚	
147	144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8	145	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9	146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照规定进行检验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50	147	对医疗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医疗器械质量管理机构或者质量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规定建立覆盖质量管理全过程的使用质量管理体系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151	148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服务，或者未按要求提供维护维修所必须的材料和信息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2	149	医疗器械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企业和维修服务机构等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拒绝、隐瞒、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3	150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处罚	
154	151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155	152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处罚	
156	153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料和文件的处	
157	154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处罚。	
158	155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处罚	
159	156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定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处罚	
160	157	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161	15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证范围生产的处罚	
162	159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处罚	
163	16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64	161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165	162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66	163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67	164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处罚	
168	165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69	16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处罚	
170	16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处罚	
171	168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对其使用的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172	16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处罚	
173	17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174	17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175	17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176	173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处罚	
177	174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处罚	
178	175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处罚	
179	17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处罚	
180	177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181	178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处罚	

182	179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处罚	
183	180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处罚	
184	181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185	182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186	183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187	184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188	185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处罚	
189	186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190	187	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191	188	发生一般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192	189	发生较大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193	190	发生重大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的处罚	
194	191	对一般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195	192	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196	193	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处罚	
197	19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处罚	
198	195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199	19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200	19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处罚	
201	19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处罚	

202	19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203	200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处罚	
204	201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处罚	
205	202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罚	
206	203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207	204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208	205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处罚	
209	206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处罚	
210	207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的处罚	

211	208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处罚	
212	209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的处罚	
213	210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处罚	
214	211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的处罚	
215	212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处罚	
216	213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处罚	
217	214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处罚	

218	215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219	216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220	217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处罚	
221	218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处罚	
222	21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的处罚	
223	220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224	221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未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处罚	
225	22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处罚	
226	22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处罚	

227	2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处罚	
228	22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处罚	
229	22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的处罚	
230	22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处罚	
231	228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处罚	
232	22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处罚	
233	230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的处罚	
234	231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235	232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处罚	
236	233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237	23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238	23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239	236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处罚	
240	23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处罚	
241	238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一般事故的处罚	
242	239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较大事故的处罚	
243	240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发生重大事故的处罚	
244	241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一般事故发生的处罚	
245	242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较大事故发生的处罚	
246	243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重大事故发生的处罚	

247	24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的处罚	
248	245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处罚	
249	2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的处罚	
250	24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处罚	
251	248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处罚	
252	249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的处罚	
253	250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处罚	
254	251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处罚	

255	252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处罚	
256	253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处罚	
257	254	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铭牌的处罚	
258	255	对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处罚	
259	256	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处罚	
260	257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处罚	
261	258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处罚	
262	259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处罚	
263	260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处罚	
264	261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处罚	
265	262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266	263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处罚	

267	264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处罚	
268	265	新建、扩建、改建工业压力管道，施工单位未以书面形式告知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申请进行监督检查的处罚	
269	266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发现电梯出现故障、发生异常情况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及时消除故障和异常情况；发现乘客滞留在电梯轿厢或者接到相关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赶赴现场，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处罚	
270	267	违反《河北省特种设备安全监察规定》第五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271	268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非自有产权气瓶（车用气瓶、呼吸用气瓶、灭火用气瓶、非重复充装气瓶和其他经省级质监部门安全监察机构同意的气瓶除外）的处罚	
272	269	气瓶充装单位对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再次进行充装的处罚	
273	270	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前不认真检查气瓶钢印标志和颜色标志，未按规定进行瓶内余气检查或抽回气瓶内残液而充装气瓶，造成气瓶错装或超装的处罚	
274	271	气瓶充装单位对气瓶进行改装和对报废气瓶进行翻新的处罚	
275	272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粘贴气瓶警示标签和气瓶充装标签的处罚	
276	273	气瓶充装单位负责人或者充装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的处罚	

277	274	气瓶检验机构对定期检验不合格应予报废的气瓶，未进行破坏性处理而直接退回气瓶送检单位或者转卖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278	275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无制造许可证单位制造的气瓶或者销售未经许可的充装单位充装的瓶装气体的处罚	
279	276	气瓶或者瓶装气体销售单位或者个人收购、销售未经破坏性处理的报废气瓶或者使用过的非重复充装气瓶以及其他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气瓶的处罚	
280	277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处罚	
281	278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处罚	
282	279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罚	
283	280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的处罚	
284	281	未注明电梯主要零部件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或者在电梯控制系统中设置技术障碍的	
285	282	电梯改造未取得电梯制造单位委托的处罚	
286	283	电梯改造完成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产品铭牌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处罚	

287	284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每名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的电梯超过五十部的处罚	
288	285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在小区公示栏公布小区电梯最近一次维护保养信息的处罚	
289	286	电梯使用管理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移交完整的电梯安全技术档案的处罚	
290	287	违反规定，公共交通领域电梯未由电梯制造单位或者其委托、授权的单位进行维护保养的处罚	
291	288	违反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将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单独立账并按期公布电梯相关费用收支情况的处罚	
292	289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在业务所在地配备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必要的仪器设备和交通工具的处罚	
293	290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向业务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294	291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对电梯进行维护保养时，每台电梯的维护保养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每名维护保养人员负责维护保养的电梯超过三十部的处罚	
295	292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接到乘客被困报警后，电梯维护保养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抵达现场实施救援的处罚	
296	293	违反《河北省电梯安全管理办法》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分包、转包维护保养业务的处罚	
297	294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产品的处罚	

298	295	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299	296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处罚	
300	297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处罚	
301	298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处罚	
302	299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标识不真实或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03	300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处罚	
304	301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305	302	对生产者专门用于生产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所列的产品或者以假充真的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处罚	
306	30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处罚	
307	304	服务业的经营者将禁止销售的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的处罚	
308	305	隐匿、转移、变卖、毁损被市场监管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309	306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处罚	
310	307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处罚	
311	308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处罚	

312	309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313	310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处罚	
314	311	违反计量法规定，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财产损失的处罚	
315	312	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处罚	
316	313	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处罚	
317	314	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318	315	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319	316	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处罚	
320	317	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321	318	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322	319	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323	320	未保证各项质量保证能力条件得到正常运行和实施，成包棉花未参加仪器化公证检验的处罚	
324	321	购买、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加工棉花，向负责监督检查的行政机关或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材料，拒绝、阻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的处罚	
325	322	以欺骗等非法手段获取《资格证书》；将获得的《资格证书》倒卖、出租、出借或其他形式非法转让；使用无效、失效的《资格证书》；伪造、变造、冒用《资格证书》的处罚。	
326	323	企业未经过资格认定而从事棉花加工经营活动的处罚	
327	324	通过挂靠、联营等手段为没有通过相应棉花加工资格认定的企业从事棉花加工活动提供便利、从中牟利，（即“一证多厂”）的处罚	
328	325	从事皮棉经营业务，未经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处罚	
329	326	无照或超范围经营棉花的处罚	
330	327	不明码标价收购棉花的处罚	
331	328	提供虚假信息或误导性宣传；与交售者有收购合同或协议而拒收或限收棉花；签订棉花销售合同后不按合同规定履约的处罚	
332	329	购买、销售非法加工的棉花的处罚	

333	330	未获主要棉花加工机械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从事相应的棉花加工机械生产经营活动；棉花加工机械生产企业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加工设备的处罚	
334	331	在麻类纤维收购、加工、销售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335	332	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336	333	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未对所收购麻类纤维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的处罚	
337	334	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的处罚	

338	335	不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未组批置放；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并且所标注标识没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等级（规格型号）、重量、批号、执行标准编号、加工者名称、地址、生产日期，国家有关麻类纤维标准对标识有其他规定的，不符合其规定；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处罚。	
339	336	销售麻类纤维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40	337	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处罚	
341	338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342	339	在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处罚	
343	340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44	341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45	342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的处罚	
346	343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47	344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48	345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49	346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处罚	
350	347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51	348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52	349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的处罚	
353	350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54	351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355	352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的处罚	
356	353	严禁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处罚	
357	354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罚	
358	355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59	356	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工艺发生变化未按照规定办理行政机关审查手续的处罚	
360	357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后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361	358	销售或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62	359	出租、出借或转让生产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及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的处罚	

363	360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364	361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标志和编号的处罚	
365	362	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66	363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处罚	
367	364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368	365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369	366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370	367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处罚	
371	368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372	369	认证机构接受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资助，或者从事可能对认证活动的客观公正产生影响的产品开发、营销等活动，或者与认证委托人存在资产、管理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处罚	
373	370	认证机构有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处罚	

374	371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处罚	
375	372	认证机构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处罚	
376	373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处罚	
377	374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处罚	
378	375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处罚	
379	376	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取得境外认可机构认可，未向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380	377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处罚	

381	378	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处罚	
382	379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处罚	
383	38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84	381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租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使用伪造、变造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385	382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不如实标注的处罚	
386	383	生产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修材料的处罚	
387	384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388	385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处罚	
389	386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处罚	
390	387	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处罚	
391	388	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处罚	

392	389	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处罚	
393	390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处罚	
394	391	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商品的处罚	
395	392	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并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的处罚	
396	393	使用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和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或无进口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或加油机安装后未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397	394	维修后的加油机未经强制检定的处罚	
398	395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或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等的处罚	
399	396	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及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封或擅自改动、拆装加油机等处罚	
400	397	未使用计量器具的或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处罚	
401	398	拒不提供帐目或提供不真实帐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罚	
402	399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以及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处罚	

403	400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或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或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处罚	
404	401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或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处罚	
405	402	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处罚	
406	403	未正确清晰标注净含量的处罚	
407	404	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408	405	违反《河北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擅自收购、销售或交换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罚	
409	406	零售商品经销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最大允许误差超过所销售商品允许的负偏差的，零售商品经销者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处罚	

410	407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以及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411	408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以及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的处罚；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412	409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处罚；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413	410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不标明价格的；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不能提供降价记录或者有关核定价格资料的；擅自印制标价签或价目表的；使用未经监制的标价内容和方式的，以及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414	411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罚	
415	412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416	413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处罚；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以上违法行为的处罚；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417	414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处罚；经营者为个人的对其没有违法所得的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	
418	415	对发布虚假广告的，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的处罚	

419	416	对违法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发布烟草广告的；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处罚	
420	417	对违反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发布关于医疗、保健食品、林木种子等广告的处罚	
421	418	对广告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八条规定广告中应当明示的内容，不清晰表示，有损害未成年人和残疾人的身心健康等的处罚	
422	419	对违反广告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或者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发布违法广告的处罚	
423	420	对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广告审查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广告审查批准的处罚	
424	421	对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处罚	
425	422	对违反《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有关规定的处罚	
426	423	对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不真实，不科学广告的处罚	

427	424	对违反《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的处罚	
428	425	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不合规的广告的处罚	
429	426	对违反《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发布虚假广告的处罚	
430	427	对利用互联网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利用互联网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处罚	
431	428	对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处罚	
432	429	对互联网广告不具有可识别性的处罚	
433	430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	
434	431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规定，互联网广告发布者、广告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处罚	
435	432	违反《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欺骗、误导用户点击、浏览广告的处罚	
436	433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互联网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437	434	对广告代言人违反广告法第六十一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438	435	对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处罚	
439	436	对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经注册在市场销售的处罚	
440	437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441	438	对经营者将“驰名商标”字样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的处罚	
442	439	对认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侵权行为成立的处罚	
443	440	对商标代理机构在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处罚	
444	441	对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的，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的处罚	
445	442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的处罚	
446	443	对使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处罚	

447	444	对违反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处罚	
448	445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处罚	
449	446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450	447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违反有关规定使用特殊标志的处罚	
451	448	对违法使用他人特殊标志行为的处罚	
452	449	对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处罚	
453	450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处罚	
454	451	对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处罚	
455	452	对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按照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处罚	
456	453	对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处罚	

457	454	对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处罚	
458	455	对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备案的处罚	
459	456	对外国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处罚	
460	457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461	458	对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462	459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十八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一般经营活动的处罚	
463	460	对提供虚假文件、证件的企业处罚	
464	461	对个人独资企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处罚	
465	462	对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处罚	
466	463	对个人独资企业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伪造营业执照的处罚	
467	464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处罚	
468	465	对侵犯个人独资企业财产权益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处罚	

469	466	对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处罚	
470	467	对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未办理变更登记的处罚	
471	468	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处罚	
472	469	对经营者实施混淆行为，引人误以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处罚	
473	470	对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单位或个人，以谋取交易机会或者竞争优势的处罚	
474	471	对经营者对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质量、销售状况、用户评价、曾获荣誉等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处罚；经营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处罚	
475	472	对侵犯商业秘密的处罚	
476	473	对经营者进行有奖销售所设奖的种类、兑奖条件、奖金金额或者奖品等有奖销售信息不明确，影响兑奖的；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万元的处罚	
477	474	对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处罚	

478	475	对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479	476	对有《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处罚；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处罚；参加传销的处罚	
480	477	对违反《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481	478	对当事人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处罚	
482	479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483	480	对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直销管理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处罚	
484	481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直销企业有关本条例第八条所列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未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罚	
485	482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处罚	
486	483	对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处罚	
487	484	对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处罚	
488	485	对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处罚	

489	486	对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处罚	
490	487	对直销员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二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未遵守规定的处罚	
491	488	对直销企业违反《直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直销企业未按月支付直销员报酬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直销企业未实行完善的换货和退货制度的处罚	
492	489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处罚	
493	490	对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494	491	对明知属于无证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495	492	对当事人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17 项	
496	1	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查封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	
497	2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498	3	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质量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监督销毁；查封违法从事食用农产品销售活动的场所	
499	4	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的查封、扣押	
500	5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或者扣押	
501	6	查封、扣押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	
502	7	查封、扣押有证据表明属于违法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产品	
503	8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504	9	对违法计量器具、设备及零配件进行封存、扣押	
505	10	对棉花和设备、工具查封、扣押	
506	11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的查封、扣押	

507	12	对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508	13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509	14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510	15	对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的查封、扣押	
511	16	对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查封、扣押	
512	17	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四、行政检查	共 51 项	
513	1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514	2	对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515	3	对医疗器械的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516	4	对药品零售企业、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517	5	对医疗器械产品的抽验检查	
518	6	受省药监局委托对医疗器械生产的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 以省局委托确定

519	7	受省药监局委托对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生产企业 批发企业 以省局委 托确定
520	8	对疫苗在储存、运输、供应、销售、分发和使用等环节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521	9	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监督检查	
522	10	对食品抽样检验的检查	
523	11	对餐饮服务的监督检查	
524	12	对广告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525	13	对价格活动的监督检查	
526	14	对食品销售的监督检查	
527	15	对食用农产品销售市场质量安全的检查	
528	16	对特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529	17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530	18	对直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531	19	对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532	20	对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533	21	对登记注册事项的监督检查	

534	22	对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	
535	23	对无照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536	24	对毛绒纤维经营者活动的监督检查	
537	25	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538	26	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539	27	对棉花经营者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540	28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541	29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 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的监督抽查	
542	30	对高耗能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 机构的监督检查	
543	31	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 保护标准或者要求情况的监督检查	
544	32	对能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545	33	对水效标识计量的监督检查	
546	34	对能源计量的监督检查	
547	35	对法定计量单位使用的监督检查	

548	36	对计量器具的监督检查	
549	37	对商品量计量的监督检查	
550	38	对标准实施的监督检查	
551	39	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检查	
552	40	对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检查	
553	41	对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554	42	对侵犯特殊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555	43	对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检查	
556	44	药品零售连锁总部行政检查	受省局委托行使
557	45	中药饮片专营批发企业行政检查	受省局委托行使
558	46	中药饮片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受省局委托行使
559	47	药用辅料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受省局委托行使
560	48	医用氧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受省局委托行使

561	49	直接接触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受省局委托行使
562	50	一类医疗器械、部分二类医疗器械（定制式义齿、手动轮椅车、防褥疮气床垫、贴敷类、电动手动床（台）类、手动牵引类产品）生产环节行政检查	受省局委托行使
563	51	国产普通化妆品备案后检查	受省局委托行使
	五、行政确认	共 2 项	
564	1	股权出质登记（仅限外资企业）	
565	2	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证明	
	六、行政奖励	共 1 项	
566	1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七、行政裁决	共 1 项	
567	1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八、其他类	共 1 项	
568	1	外资企业备案	